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612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77,5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数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85,4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27,3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